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路牡丹、李福忠等11人拟将其所持有的金河制药全部股份和张鸿毅所持有的金河制药部分股份合计930万元（占比18.60%）转让于自然人方军、徐兵、郭奇龙。公司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就金河制药部分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 为进一步扩大金河制药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发展，金河生物、徐兵拟对完成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后的金河制药共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4,000万元。其中，金河生物向其增资3,525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7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增资825万元），徐兵以自筹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向其增资475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生物持有金河制药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67.50%，金河制药仍是金河生物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

基于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现状考虑，金河制药股东路牡丹、王志军、刘迎春、张千岁、李福忠、菅明生、云喜报、路漫漫、牛有山、谢昌贤十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金河制药300万元股权（占比6%）、80万元股权（占比1.6%）、60万元股权（占比1.2%）、44万元股权（占比0.88%）、44万元股权（占比0.88%）、42万元股权（占比0.84%）、40万元股权（占比0.8%）、36万元股权（占比0.72%）、34万元股权（占比0.68%）、20万元股权（占比0.4%）转让于新引入股东方军；秘炬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20万元股权（占比0.4%）转让于新引入股东徐兵；张鸿毅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143万元股权（占比2.86%）转让于新引入股东郭奇龙；张鸿毅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62万元股权（占比1.24%）转让于方军；张鸿毅将其持有的金河制药5万元股权（占比0.1%）转让于徐兵。上述股份转让合计930万元（占比18.60%），平价转让，无溢折价，金河生物和其他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就该部分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金河制药的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其业务发展，金河生物、徐兵拟对完成股权转让后的金河制药共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4,000万元。徐兵以自筹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增资475万元。金河生物增资3,525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现金方式增资825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其增资2,700万元。该项债权是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12月22日分别向金河制药提供人民币借款5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3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2,700万元所致，借款约定利率为年利率3.65%。该项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转股债权金额2,7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该项债权所形成的剩余尚未归还的利息，金河制药继续履行偿还义务。

本次增资无溢折价，增资完成后金河制药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金河生物持有金河制药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67.50%，金河制药仍是金河生物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一：增资前，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中，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刘云龙、张鸿毅、刘静、苏保仲、王家福、邬瑞岗、钱蕾、赵艳旭、李俊龙、王俊峰、赫荣辉、田中宏、张兴明、康俊生共14位及股权转让受让方徐兵、方军、郭奇龙及其他增资方徐兵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放弃金河制药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金河制药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1日

4、法定代表人：徐兵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XJ8J9F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7、经营范围：盐酸多西环素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营业务：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公司持有金河制药51%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河制药67.50%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金河制药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0、股权结构

（1）表一：增资前，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河生物	2,550	51.00%	2,550	51.00%
2	刘云龙	730	14.60%	730	14.60%
3	张鸿毅	430	8.60%	220	4.40%
4	刘静	100	2.00%	100	2.00%
5	苏保仲	100	2.00%	100	2.00%
6	王家福	62	1.24%	62	1.24%
7	邬瑞岗	58	1.16%	58	1.16%
8	钱蕾	50	1.00%	50	1.00%
9	赵艳旭	50	1.00%	50	1.00%
10	李俊龙	38	0.76%	38	0.76%
11	王俊峰	28	0.56%	28	0.56%
12	赫荣辉	22	0.44%	22	0.44%
13	田中宏	22	0.44%	22	0.44%
14	张兴明	20	0.40%	20	0.40%
15	康俊生	20	0.40%	20	0.40%
16	徐兵	–	–	25	0.50%
17	郭奇龙	–	–	143	2.86%
18	方军	–	–	762	15.24%
19	路牡丹	300	6.00%	–	–
20	王志军	80	1.60%	–	–
21	刘迎春	60	1.20%	–	–
22	张千岁	44	0.88%	–	–
23	李福忠	44	0.88%	–	–
24	菅明生	42	0.84%	–	–
25	云喜报	40	0.80%	–	–
26	路漫漫	36	0.72%	–	–
27	牛有山	34	0.68%	–	–
28	谢昌贤	20	0.40%	–	–
29	秘炬	20	0.40%	–	–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2）表二：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河制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完成前		增资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河生物	2550	51.00%	6075	67.50%
2	徐兵	25	0.50%	500	5.56%
3	刘云龙	730	14.60%	730	8.11%
4	张鸿毅	220	4.40%	220	2.44%
5	刘静	100	2.00%	100	1.11%
6	苏保仲	100	2.00%	100	1.11%
7	王家福	62	1.24%	62	0.69%
8	邬瑞岗	58	1.16%	58	0.64%
9	钱蕾	50	1.00%	50	0.56%
10	赵艳旭	50	1.00%	50	0.56%
11	李俊龙	38	0.76%	38	0.42%
12	王俊峰	28	0.56%	28	0.31%
13	赫荣辉	22	0.44%	22	0.24%
14	田中宏	22	0.44%	22	0.24%
15	张兴明	20	0.40%	20	0.22%
16	康俊生	20	0.40%	20	0.22%
17	郭奇龙	143	2.86%	143	1.59%
18	方军	762	15.24%	762	8.47%
合计		5,000	100%	9,000	1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1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576,768.25	170,626,517.33
负债总额	111,715,344.27	143,509,361.54
净资产	46,861,423.98	27,117,155.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5.40	9,750.45
净利润	-2,677,563.45	-20,061,406.41

注：金河制药2023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事项：金河制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金河制药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金河制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金河制药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及对其增资以金河制药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平价转让，无溢折价。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金河制药少数股东路牡丹、李福忠等11人将其所持有的金河制药全部股份和张鸿毅所持有的金河制药部分股份合计930万元（占比18.60%）转让于自然人方军、徐兵、郭奇龙。金河生物、徐兵对完成股份转让后的金河制药共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4,000万元。公司如不放弃权利，金河生物需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交易金额和履行相应股权出资义务。

五、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金河制药是公司盐酸多西环素项目运营实施主体。盐酸多西环素又称强力霉素，是由土霉素碱加工制成的一种长效广谱的半合成四环素族抗生素，是土霉素碱的下游产品，主要用于禽类支原体、猪呼吸道疾病的治疗，特别针对支原体与细菌混感的治疗。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盐酸多西环素抗菌活性高，是养殖常用药。盐酸多西环素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和非洲、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抗感染储备用药之一。盐酸多西环素粉针剂、注射液等多种制剂在我国兽医临床上已得到较广泛的应用。因盐酸多西环素广谱抗菌、不良反应小、治疗成本较低、疗效较为明显，所以在兽用领域应用不断增加。并且由于盐酸多西环素生产工艺比较复杂、环保门槛较高，涉足企业较少且其生产能力较小，因此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盐酸多西环素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金河生物有着30多年的土霉素碱生产历史，是全国较大的土霉素碱生产基地，拥有成熟的市场和可靠的用户，具有成本和技术等多方面优势，可以为盐酸多西环素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盐酸多西环素的生产将完善公司的动保产业链布局：土霉素碱（金河生物生产运营）——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子公司金河制药生产运营）——多西环素制剂（子公司动物药业生产运营）——终端养殖销售（配伍金霉素、疫苗等相关产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动物保健综合产品服务）。

公司对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的投资是在对市场前景和成本构成谨慎研判的前提下，依托公司成熟的自产土霉素碱生产技术、国内外完善的营销渠道、忠实的客户群体、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大的污水处理能力以及公司所处地域能源优势等多方面有利条件基础上所进行的，是公司基于已有产业基础上布局的兽药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构成上下游完整产业链，从而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

六、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张鸿毅为金河制药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秘炬为金河制药原生产总监，出让方路牡丹、李福忠等10位股东对金河制药出资为财务投资。本次转让所持有的金河制药部分股份于非关联第三方，旨在为金河制药引入新的受让方。受让方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见解，作为金河制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能够引领金河制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有利于金河制药的业务拓展。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河制药其他股东均为公司非关联第三方，将极大的优化金河制药的股权结构。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子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推动其经营良性发展，改善经营状况，全面降低其经营和市场风险，以此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2、本次对金河制药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资金补充、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债务偿还等方面，可有效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其后续经营性融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前，金河制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增加至67.50%，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决策方面均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绝对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金河制药的未来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可能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2日累计涨幅46.55%，且2025年3月12日当日换手率达25.39%，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20,500万元，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

● 估值偏高风险：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动态市净率为1.84，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估值偏高导致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合科技”）的参股公司浙江云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针科技”）的相关报道。芸合科技仅参股云针科技15%股权，公司对云针科技不构成控股关系。此外，云针科技目前尚处于技术成果转化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亏损状态，云针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的参股公司云针科技的相关报道。芸合科技仅参股云针科技15%股权，公司对云针科技不构成控股关系。此外，云针科技目前尚处于技术成果转化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亏损状态，云针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2日累计涨幅46.55%，且2025年3月12日当日换手率达25.39%，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20,500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估值偏高风险

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动态市净率为1.84，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估值偏高导致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1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欧洲及其他海外市场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全球化布局战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合计约7亿元人民币在捷克投资建设电磁线生产基地，具体投资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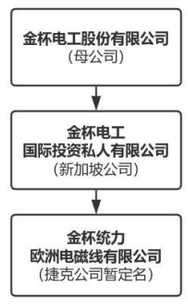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还需经国内发改、商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

（三）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

为保障本次海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海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购买厂房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新加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金杯电工国际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Ltd.

2、注册地：新加坡

3、注册资本：50万新加坡币

4、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相当于中国大陆的“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贸易及其他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股权架构：公司持有新加坡公司100%股权，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拟投资建设的捷克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杯电工捷克电磁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捷克

3、建设方式：购买现成厂房进行改扩建

4、项目实施主体：金杯统力欧洲电磁线有限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国际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具体名称以捷克当地政府部门登记为准）

5、建设方案：项目规划电磁线总产能20,000吨，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产能建设规划为8,000吨，计划2025年底或2026年初投产；第二期产能建设规划为12,000吨，计划2028年投产。

6、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融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一）响应国家号召，积极“走出去”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企业“走出去”，为民营企业国际化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促进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如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为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迈出“走出去”步伐。

（二）落实出海战略，推进全球化布局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和国内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企业出海成为了一个化解当前矛盾的重要选项。在公司已有海外客户的前提下，为更加灵活应对国际市场的变化，出海是公司国际化布局战略迈出的第一步，也是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的尝试和探索。

（三）开辟新的战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2023年11月，欧盟发布扩大欧洲电网投资草案，预计到2030年欧洲将累计投资5,840亿欧元（约4.55万亿人民币）用于升级电网，以应对新能源发电占比的不断提升以及碳减排。因此欧洲电力设备需求的高景气，以及新能源（包括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为国内电力设备企业打开了欧洲市场发展空间。为抓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产能出海进入欧洲市场，可以增加销售额，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四）参与全球竞争，构建更全面的能力

在捷克布局生产基地能够就近配套服务更多客户，扩大销售渠道、寻求业务新增长点，并且降低运输中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提高响应速度和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欧洲市场以及国际舞台上的品牌影响力与品牌价值。

公司出海布局并积极参与到全球竞争中，能够与国外客户深度合作，与优秀同行同台竞技，同时还可以借鉴和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吸引和聚集具有国际化视野人才。随着国际化经营走向长期化、全面化、深度化，公司将在全球化进程中构建更加全面的能力，提高在关键技术和生产环节的全球产业链黏性，注重供应链整合和品牌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产业链地位。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在捷克设立电磁线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欧洲客户对电磁线产品的就近配套需求，抢抓欧洲电网更新改造以及新型能源电力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从而为进一步巩固和发挥公司电磁线产品在全球的比较优势以及参与全球化竞争和国际化奠定基础。

本次海外投资建设是分阶段实施投入，且公司目前在聚焦主业战略的引领下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及应对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履行国内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及国外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由于本次是公司第一次尝试在海外进行实体制造运营，经验缺乏，因此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汇率、运营、法律和文化冲突等风险的挑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自身优势及海外客户经验积累，不断加强学习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增强对欧洲及其他海外市场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全球化布局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捷克建立制造基地。

为保障本次海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海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购买厂房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6日

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批准，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大丰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大丰转债”到期合计赎回11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1日为“大丰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3月27日。

五、兑付办法

“大丰转债” 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丰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3月24日起，“大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27日起，“大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803,619.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实际回购金额	100,434,867.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8元/股-15.3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

本公